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校名全銜)：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 生 姓 名	性別	年級	科 系	障礙類別 (依鑑輔 會證明 書)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 證明規定之 等級)	學 業 成 績	政府核定有案 國際性/國內競 賽或展覽名稱 及成績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申請獎學金金額 新台幣 萬元				檢附規定 證件名稱 (*必要文 件)	1() *學生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 2()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學業成績及品行優良證明 5() *存摺影本		
申請補助金金額 新台幣 萬元							

身心 (1) (二) 1. 上 注意 事項	一、獎助對象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 1. 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2)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3)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2. 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三、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四、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之獎學金與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申請補助。另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五、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依優先順序之規定核發，並於當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六、申請流程：就讀<u>國立大專校院</u>之特殊教育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符合規定後，由學校經費預算項發予獎、補助學金。接受申請之學校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特教登錄」填報獎助學金申請資料。 七、本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
---	--

審核人簽章：

導師簽章：

申請人簽章：